#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河交字〔2023〕10号

##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河津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文件，制定《河津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8日

河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 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定向 | 对危险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承运人责任险、押运员证、安全防护措施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 本辖区危险货运经营单位 | 抽查比例100%；抽查2次 |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 交通运输局 |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
| 2 |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 定向 | 对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备案情况检查。重点内容：营业证照；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本辖区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 抽查比例50%；抽查2次 |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 交通运输局 | 市场监管局 |
| 3 |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 定向 | 道路运输经营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履行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重点检查车辆管理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 本辖区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单位 | 抽查比例20%；抽查2次 |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 2023年2月-2023年11月 | 交通运输局 | 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4 | 交通运输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定向 | 检查建设项目业主的质量安全监督申请书和交通质监机构的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 本辖区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 | 抽查比例30%；抽查2次 |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 交通运输局 | 市场监管局 |
| 5 | 道路运输市场检查 | 定向 | 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等检查 | 本辖区货运源头单位 | 抽查比例20%；抽查1次 |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 交通运输局 | 市场监管局 |